

2020
沈阳市沈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沈阳市沈河区统计局

沈阳市沈河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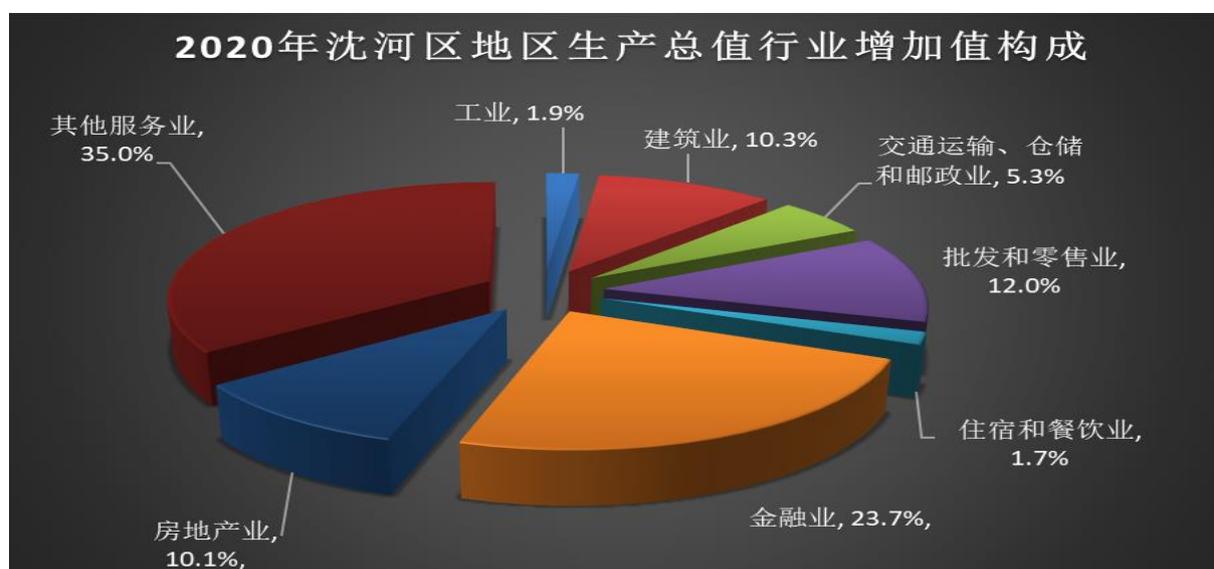
(沈阳市沈河区统计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沈河区主动作为，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全区经济逐季向好，社会事业保持提升。

一、经济总量

经沈阳市统计局统一核算，2020 年沈河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977.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0.1%。其中，第二产业完成 118.7 亿元，同比增长 7.1%；第三产业（服务业）完成 858.9 亿元，下降 0.9%。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2.1%和 87.9%。全年新增“四上”企业 92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5 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新增 46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新增 35 家。



二、工业和建筑业

2020 年，工业增加值完成 18.2 亿元，同比增长 1.8%。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35.2 亿元，同比下降 1.1%。分行业看，规模以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完成产值 25.2 亿元，同比增长 3.3%；规模以上制造业完成产值 10.0 亿元，下降 10.8%。全区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实现 46.1 亿元，同比下降 5.7%。

建筑业方面：建筑业增加值完成 100.6 亿元，同比增长 8.3%；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430.0 亿元，增长 15.4%。分行业看，房屋建筑业完成产值 157.2 亿元，同比增长 1.2%；土木工程建筑业完成 197.8 亿元，增长 32.2%；建筑安装业完成 40.8 亿元，增长 10.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完成 34.2 亿元，增长 11.4%。

三、经济贸易与对外发展

2020 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30.9 亿元，同比下降 9.9%。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加快传统商贸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和国内国外联动。召开服务业开放创新大会，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打造五爱南塔地区十大电商直播基地；华府青创等 3 家直播平台被评为省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升级五爱智慧市场平台，强化电子围栏数据统计。五爱跨境电商综合交易平台运行良好。中街、彩塔、歇马台等经济圈成为沈阳夜经济示范街区。

2020 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 11090 万美元。

四、金融产业

2020年，全区金融业增加值完成231.7亿元，同比增长2.5%。全年聚焦6个细分领域，推进金融机构及要素市场创新发展。引进7家总部型金融机构，金融及金融类机构达1831家，新增6支中基协备案基金产品，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2327家。开展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为企业节省融资成本8000万元。引进沈阳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企业征信平台，设立沈阳仲裁委员会金融纠纷仲裁庭，金融生态环境日益完善。

五、固定资产投资

2020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34.7%。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同比下降6.7%；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53.9%。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34.7%；商品房销售额增长33.8%。落实“项目为王”理念，亿元以上建设项目开复工102个，同比增长24%。引进亿元以上签约项目156个，其中亿元以上落地项目76个。富丽华大厦等3个停缓建项目有序推进，出让原九中地块，北方出版物配送中心等2宗土地具备出让条件，高东-3等13宗土地征收实现新突破。

六、财政

2020年，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8亿元，同比增长0.6%；税收收入70.3亿元，下降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5亿元，同比下降16.9%。

七、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0年，沈河区坚持城市建管并重，夯实基础建设，强化

精细管理，优化自然生态，提升品质形象，全力打造美丽宜居城区环境。中街步行街改造提升成效显著，中街成为辽沈地区网红打卡地和东北地区文商旅产业融合发展地标。成立中街商会，筹备成立盛京皇城文化旅游区综合发展理事会，制定《盛京皇城文化旅游区管理办法》《中街路概念设计》等系列规划方案。将中街路西段改为步行街。重新铺装 3.3 万平方米中街路路面，改造主街 27 栋建筑 77 个商家外立面。完成中街路景观、城市小品改造安装。搭建中街智慧管理平台，智慧路灯、智能垃圾箱和智能机器人亮相中街。投资 1.2 亿元，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对所有老旧小区公共设施进行维修排险，改造 46 个自行车棚、49 个电力弃管小区用电设施和 10 公里供暖管网。新增停车泊位 2.8 万个。新建 4 条小区配套路，完成 3 条道路改造，恢复道路挖掘 3.1 万平方米，对 800 余万平方米道路进行维修养护，道路完好率达 98% 以上。完成 5 个点位排水防涝工程和 22 条污水管线清淤。完成 5 处基础绿化工程和 31 处绿化景观提升。栽植树木 7510 株、绿篱草坪 13.5 万平方米。区域生态环境日益向善。完成 28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燃煤企业执法监管，15 家供暖企业 65 台锅炉实现达标排放。强化水体污染防治，区内“五河”流域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完成 1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八、科学技术和教育

2020 年末，全区共有 54 所中小学校（不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 64738 人；其中 23 所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在校学生 24494 人，31 所小学，在校学生 40244 人。全区共有幼儿园 119

所,在园幼儿 13579 人。加大升级改造区体育公园健身设施力度,健身器材完好率达 90%以上。出台 2020 年沈河教育十大新策。完成 3 栋教学楼改造扩建和 34 个校园“厕所革命”改造,方凌小学开工建设。新增 9 所普惠性幼儿园和 2872 个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九、文化、体育和卫生

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举办群众文体活动及培训 176 场次。开展“两自一包”学校法人治理模式试点。加速教育现代化进程,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体系,健全传染病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机制。区人民医院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智慧医疗建设,落实医疗行业综合监管。截至 2020 年末沈河区各类卫生机构 439 个,其中医院 4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5 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9 个;门诊部 80 家;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296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 家;其他卫生机构 1 家。医疗实有床位 7154 张,其中医院 6844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4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6 张。

十、人口、就业及社会保障

截至 2020 年末,沈河区户籍人口 72.1 万人,同比增长 0.2%,其中:男性 34.9 万人,女 37.2 万人,家庭人口户数为 28.2 万户。全区持证残疾人 15674 人。

社会保障能力持续提高。做强“沈河创业求职365就业服务平台”和沈河区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创业带头人260人以上，创业带动就业1560人以上，确保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率达100%。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兜住特殊群体民生底线，新建5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10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化运营率达100%。作为全市首家试点区，设立2个大型爱心广场和1个大型爱心超市。建立民生诉求疑难问题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先予处置”资金管理模式，做实智慧化党群综合服务平台。完成243户居民回迁任务。

注：1. 公报中人口有关数据来源于沈河区公安分局及沈河区卫健局。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统计知识

1.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四上”企业

“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四上”企业的标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为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房地产企业是指在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是指具有资质（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所有建筑业法

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标准为批发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2000 万元，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 500 万元，住宿、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200 万元；规模以上服务业，标准为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卫生行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